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李韋霆

被　　告　羅敏即大腳丫小腳丫美容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1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238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本院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資金周轉需要，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及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額度各500,000元（共2筆）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

證（證一）。第一筆借款：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% 固定計息，之後改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.16%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878%）；第二筆借款：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 固定計息，之後改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.14%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 2.858%）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約時，逾期 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 10%，超過 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向原告申請將109年額度借款延長到期日2年。惟被告自114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置之不理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剩餘本金及相應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等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8%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38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證。經核其所主張兩筆借款之撥款日期、金額、固定及機動計息方式、攤還方法、違約金計算標準暨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，均與上開書證所載相符，計算基礎一致，主張前後一貫，並無齟齬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變更借據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四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